**中国矿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联合培养）**

**协议C:全职-联培-校内**

甲方（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乙方：中国矿业大学

丙方（流动站）：

丁方（合作导师）：

戊方（博士后研究人员）：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14号，以下简称《办法》），甲、乙、丙、丁、戊五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招收戊方为中国矿业大学师资博士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根据乙方师资博士后选聘要求与程序，同意招收戊方为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协商，戊方以联合培养的方式，在甲、乙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戊方申请提前出站，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批准的出站日期为准。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与乙方合作，为博士后争取地方政策性待遇。为博士后在甲方工作期间提供办公、住房、劳动保护等必要条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博士后管理费共计 肆 万元，其中贰万元于博士后入站手续办理完毕，取得博士后编号三个月内支付，剩余贰万元于博士后中期考核合格三个月内支付。博士后发生退站或提前结束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博士后管理费，乙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博士后管理费，甲方不予支付。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合作导师指导费由甲方和合作导师协商后，支付给合作导师。

3.甲方向博士后提供工作补贴\_\_\_\_\_万/年，博士后发生退站或提前结束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补贴，博士后不予退还，未支付的工作补贴，甲方不予支付。

4.会同做好博士后的开题报告、中期考评和出站考核的组织、指导工作，定期对博士后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博士后科研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5.负责博士后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障，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处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和乙方的有关规定，负责审核戊方提交的进站、出站材料，协助办理报送审批手续，负责戊方在乙方工作期间的管理工作。

2、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及江苏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组织戊方申报博士后基金。

3、根据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戊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4、乙方提供薪资每年20万（税前，包含地方政策性待遇以及需戊方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等）。薪资的70%按月发放，20%作为年度绩效在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科研进度情况发放，其余部分作为聘期绩效在出站考核合格后集中发放。

5、乙方参照新入职博士、教师十级岗位的缴费基数，为戊方缴纳在站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参照在职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6、乙方有权代扣戊方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中戊方自行承担的部分；乙方有权代扣代缴戊方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7、视校内房源情况为戊方提供周转房，供其在站期间租住，租金标准及管理按学校房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8、依法维护国家规定的戊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丙方和丁方职责

1、会同甲方，做好博士后的开题报告、中期考评和出站考核的组织、指导工作，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协助博士后开展科研课题。定期对博士后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博士后科研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合作导师应加强对戊方的业务指导，密切把握戊方的工作动向，积极鼓励戊方从事原创性及交叉学科的研究。

3、合作导师负责戊方的日常管理，对戊方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

（四）戊方的权利与义务

1、戊方签订本协议时，承诺无同其他单位存续劳动用工关系（产生纠纷责任由戊方本人承担，甲方、乙方有权向戊方追偿，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承诺无犯罪记录。

2、戊方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以及学校制定的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

3、戊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接受甲方、乙方的考核和管理，服从工作安排。

4、戊方在甲方、乙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完成联合培养单位、学校、单位、合作导师安排的科学研究任务。

（2）履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参加相关考核。

5、戊方科学研究成果均要求以第一作者取得且以甲方或乙方为第一单位，归甲方或乙方所有，技术转让须经甲方或乙方同意。

6、戊方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甲乙双方审批，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

7、戊方按照甲乙双方要求，参加年度考核，认真完成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报告审查、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等工作。

8、戊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乙方或与甲方、乙方有关联单位所有的技术信息、数据等甲方、乙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等，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予以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甲方、乙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对于博士学位授予学校为世界排名前200名(按进站当年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的戊方，在其完成开题报告后，学校额外一次性发放3万元人才补贴。

2、戊方在站满1年后，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评价，不受学校评审指标限制。通过研究型七级岗位学术水平评价的，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经拟聘单位和学校同意，办理完出站手续后可直接纳入学校事业编制，按常规聘任序列聘任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岗位，享受准聘副教授（准聘副研究员）的人才引进待遇，视同副教授（副研究员）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入校工作时间从纳入事业编制之日起计算；待补齐相关条件（参与评价时未具备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其他副高岗位要求的条件等）后直接下发聘任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的文件，聘任时间与新聘工作同批次人员聘任日期一致，聘任工资待遇等从聘任文件下发之日起享受；未确定留校聘用的，学校出具学术水平评价证明。

3、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资博士后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戊方，乙方予以退站处理，停发各类待遇，并解除协议。

4、戊方在站期间，工作业绩突出，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并经学校批准，可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21个月。

5、如戊方在站期间出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办法》中所规定的需退站情形之一，予以退站处理，停发各类待遇，并解除工作协议。

6、戊方未经学校同意或未办理离校手续擅自离校，或因自身原因主动退站，或拟留校聘用但本人申请另行择业的，戊方应足额退还学校与国家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标准（8万/年）的薪资差额（按实发金额计算）、住房公积金及校内人才工程和科研项目经费，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按乙方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做好有关研究工作资料、数据以及财务、公寓住房等交接事宜。

7、如戊方和流动站、合作导师有其他约定，可以作为补充协议附后。

8、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应的内容。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丙丁戊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至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工作期满时止。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负责人： 丁方： 戊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本人已知晓下列文件内容。

戊方签字： 日期：

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号）

3、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

4、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11]3号）

5、中国矿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人字〔2020〕11号）

6、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中矿大人字[2018]4号）